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 888/E64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而根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根據 2012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2012 年《決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

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各界別的劃分由澳門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訂定，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根據 2012 年《決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意見主張，應符合及遵循上述規定和原則。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27 日